

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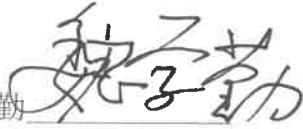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 

杜宁 _____

朱波 _____

2023年8月25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魏学勤 _____

杜宁 杜宁

朱波 _____

2013年8月5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 _____

杜宁 _____

朱波  _____

2013年8月25日